

#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委外人員申訴處理流程

- 一、依據本家勞務採購契約第八條第16項第6點訂定辦理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本家勞務委外護理師、照服員、廚工、警衛、清潔、水電、駕駛等人員。
- 三、受理申訴之單位:
  - (一)保健組:護理師、照服員。
  - (二)秘書室:廚工、警衛、清潔、水電、駕駛。
- 四、受理申訴之範圍:
  - (一)遭受職場性騷擾。
  - (二)職場不法之侵害。
- 五、申訴方式:
  - (一)提出方式:以書面申訴。
  - (二)提出人:本人、代理人或代表人。
- 六、處理流程:
  - (一)填寫書面申訴書，並繳交至申訴受理單位。
  - (二)受理申訴之單位啟動事件調查並妥善處理。
  - (三)若涉及違法律得召開申訴處理會議，如係性騷擾爭議事件，申訴人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。
  - (四)經申訴處理會議討論事項應做成書面紀錄，陳核首長裁示。
- 七、經申訴處理會議討論之申訴處理結果應製成書面紀錄，函知委外承攬廠商及申訴人。
- 八、其它事項:
  - (一)本家接獲申訴後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進行瞭解調查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  - (二)申訴人向本家提出申訴時，得於本家處理完成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或本家已就該申訴處理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

發現新證據，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
(三)廠商不得因委外人員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雇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九、本家得由各履約管理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、廣播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，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並將本流程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項，本家得隨時補充。